

#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

湘教科规发〔2022〕2号

## 关于印发《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，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各高等院校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湖南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》要求，加强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，规范课题研究，提高研究质量，经领导小组研究，现制定《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



#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为加强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(以下简称“基地课题”)管理,根据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(湘教科规发〔2017〕1号)和《湖南省“十四五”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方案》(湘教科规通〔2021〕6号)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,是指经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)批准并正在建

2. 突出绩效。40%左右的基地课题为启动项目，主要用于支持各基地前期建设；60%左右的课题为绩效项目，用于奖励拥有标志性成果的研究基地。重点培育基地专项课题均为启动项目。

3. 自主申报。基地课题每年公布申报指标（申报指标数根据上一年度的基地考核评估情况确定）。各基地按照建设规划确定课题选题，经充分讨论后填写并提交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。申报的时间、程序等要求，参照当年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通知执行。

基地负责人根据基地建设规划，结合基地考核评估意见，提出立项建议，并报领导集体审定立项。

**第四条** 基地课题坚持从严立项。凡立项课题，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选题属于基地建设规划规定的重点研究领域，富有学术性、新颖性。

2. 主持人具有相应学术造诣，掌握该领域国内外最新研究动态，有较强的科研能力。

3. 课题经费由基地自筹，经费来源合法，并能提供经费使用明细账。

4. 课题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，具有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，无不良学术记录，无违法违纪、过任官任、结题金从厂俗参照湖南自任什基金教育学专项重

点课题的相关要求执行，资助经费纳入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经费统一管理。

**第六条** 基地课题坚持把产出具有前瞻性、引领性的标志性成果作为首要目标。通过课题孵化，不断涌现如下高水平标志性成果。

1. 项目由国家级（含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课题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课题和基地课题）立项。
2. 研究成果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文库，或者获得哲学社会科学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，或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项，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项，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项。
3. 研究成果获党和国家领导人、省领导肯定性批示，或被省级以上党委重要决策采纳。
4. 研究成果在省级出版社出版，或在省部级权威期刊发表（SSCI、CSSCI等）发表。
5. 其科研成果在国内外学术界产生较大影响，引领省内同行的重要成果。

含有“湖南省教育科学XXX研究基地XXX成果”的其他标识。未按上述要求标注的成果将不被认定为基地成果。

**第八条 基地课题成果** 其著作权由规划办和作者共同所